

2005年第二次报检员考试辅导课程讲义(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7_AC_AC_c30_35593.htm

第三章 报检的一般规定

一、报检的范围：（包括5个方面）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参见教材P29）。
- 2、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
- 3、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
- 4、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交接、结算的；
- 5、申请签发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等原产地证明书的。

二、入境报检

（一）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申请报检 受理报检 办理通关 实施检验检疫 放行

- 1、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首先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报检；
- 2、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转施检部门签署意见，计收费；
- 3、对来自疫区的、可能传播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的入境货物交通工具或运输包装实施必要的检疫、消毒、卫生除害处理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入境废物、活动物等除外）供报检人办理海关的通关手续；
- 4、货物通关后，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需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对货物实施检验检疫。
- 5、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入境货物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放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货物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需要索赔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二）、入境报检的分类：有三种方式：

- 1、进境一般报检；
- 2、进境“流向报检”；
- 3、进境“异地施检报检”

1、进境一般报检

进境一般报检是指：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

人，持有关单证向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取得《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进境一般报检，《入境货物通关单》的签发和对货物的检验检疫都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完成。

2、进境“流向报检”进境流向报检亦称口岸清关转异地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指法定入境检验检疫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关证单在卸货口岸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获取《入境货物通关单》并通关后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必要的检疫处理，货物调往目的地后再由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监管。“流向报检”与“一般报检”的区别就在于，申请进境流向报检货物的通关地与目的地属于不同辖区。

3、进境“异地施检报检”异地施检报检是指已在口岸完成进境流向报检，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该批进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因“进境流向报检”只在口岸对装运货物的运输工具和外包装进行了必要的检疫处理，并未对整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所以只有当实施检验检疫的机构对货物实施了具体的检验、检疫后，货主才能获得相应的准许进口货物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也就是《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这样也就完成了进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

(三)、报检的时限

- 1、输入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的应当在入境前30天报检；
- 2、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在入境前15天报检；
- 3、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在入境前7天报检。
- 4、入境货物需对外索赔出证的，应在索赔有效期前不少于20天内向到货口岸或货物到达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四)、报检的地点

- 1、政府有关审批、许

可证等批文中已规定检验检疫地点的，在规定的地点报检；2、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废旧物品、卸货时发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的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3、需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口岸开件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应在收货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检验；4、其他入境货物，应在入境前或入境时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5、入境的运输工具及人员应在入境前或入境时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